公司代码：601059　　公司简称：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19,991,00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5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布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信达证券	6010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毅	郑凡舒
电话	010-83252610	010-832526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电子信箱	ir@cindasc.com	ir@cindas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390,031,990.91	77,923,772,045.40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5,869,886.03	17,758,992,301.35	3.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5,836,254.51	1,897,032,667.01	-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108,204.67	729,238,669.48	-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643,746.11	723,812,055.88	-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462,894.02	-607,541,669.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4.49	减少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1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67	2,551,400,000	2,551,400,000	无	-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117,541,924	-	无	-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50,000,000	-	无	-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42,877,000	-	无	-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0,525,048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1,226,130	-	无	-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5,633,771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3,521,700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1,173,793	-	无	-
龙士学	境内自然人	0.27	8,819,900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和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信达02	240342	2023-11-29	2024-12-03	30	2.8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信达01	240574	2024-02-23	2025-02-28	20	2.3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20信达02	163352	2020-03-26	2025-03-27	10	3.5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信达01	115229	2023-04-12	2026-04-13	20	3.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信达02	240705	2024-03-18	2027-03-19	12	2.6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信达C1	241172	2024-07-05	2027-07-08	10	2.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信达03	240706	2024-03-18	2029-03-19	11	2.8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4信达Y1	241238	2024-07-18	-	10	2.3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19	69.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9	3.0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702,433,792.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991,00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54%。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商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商健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且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商健先生的辞职自2024年8月26日起生效。商健先生将按程序辞去公司子公司相关职务。商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及董事会对商健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展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魏先锋先生、张毅先生、展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毅先生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聘任后，张毅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魏先锋先生、张毅先生、展江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魏先锋先生、张毅先生、展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层1608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宋永辉女士、刘力一先生现场参会，刘俊勇先生、黄进先生、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991,0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魏先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毅先生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聘任后，张毅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展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展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魏先锋先生、张毅先生、展江先生简历

魏先锋先生简历

魏先锋先生，1969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武汉外国语学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业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先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魏先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张毅先生简历

张毅先生，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兼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张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展江先生简历

展江先生，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展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展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收到董事会秘书商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商健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商健先生的辞职自2024年8月26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商健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核，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毅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张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传真号码：010-83252871

电子邮箱：ir@cinda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张毅先生简历

张毅先生简历

张毅先生，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兼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张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层1608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马建勇先生、郑凡轩女士现场参会，张德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由全体监事推举马建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联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认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456　　公司简称：有研粉材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有研粉材	68845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珊	王妍
电话	010-61666627	010-6166662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
电子信箱	yyfm@gripm.com	wangyan@grip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2,578,037.25	1,580,944,413.19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6,619,687.41	1,164,078,371.62	0.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3,347,314.22	1,268,316,363.98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88,280.90	29,716,904.91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54,618.64	18,142,926.31	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1,748.51	-37,909,237.66	-16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60	减少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3	3.54	增加0.3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31	37,638,000	0	37,638,000	无	0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4,900,500	0	4,900,500	无	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4,839,750	0	4,839,750	无	0
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	2,790,650	0	2,790,650	无	0
共青城恒瑞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2,570,000	0	2,570,000	无	0
共青城恒瑞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074,000	0	2,074,000	无	0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1,613,250	0	1,613,250	无	0
共青城微纳互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516,000	0	1,516,000	无	0
北京中冶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124,066	0	1,124,066	无	0
屠金樑	境内自然人	1.08	1,115,536	0	1,115,53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23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35,779.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7,690,541.50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231,269,802.60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14,844,025.52元；其中，公司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383,944.41元，2024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人民币29,370,431.91元，2024年上半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171,922.7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68,009.8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97,609,562.86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370,431.91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94,339.62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919,172.8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71,922.72
加：汇兑损益	-6,697.72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66,022,833.61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368,009.84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从2021年3月12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备注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0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693	2,296,694.36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17	57,795.24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151261	1,061.8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022337	12,458.38	泰铢账户

注1：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5100022337泰铢账户余额为63,836.73泰铢。

注2：有研重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3100083429100049920因结项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8,698,450.6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67,639.3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930,811.32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5012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公